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與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大幅上升不少於20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i) 本集團的液化廠平均日產量增加以及受惠於國際能源價格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液化天然氣銷售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每噸液化天然氣平均銷售單價及銷售量皆有不同程度的升幅；(ii)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相關出售股權的收益於本期間入賬。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